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83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（44161849_1153083576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（三）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（四）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（五）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明倫高中 1150721



NAAA1156006525

三、本比賽初賽及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

(一)本市學生音樂比賽（初賽）

1、團體項目

(1)總期程自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團體之「兒童樂隊」及「管弦樂合奏」訂於10月12日，「管樂合奏（國小組）」訂於10月14日，「行進管樂」訂於10月30日，「打擊樂合奏」訂於115年11月12日至13日舉辦。

(3)115年10月27日至29日及11月2日至11日列為彈性調整期間，以因應天災地變等偶突發狀況，目前暫未排定團體項目賽程。

(4)其餘團體項目之詳細賽程，將俟報名截止後，由本局另行公告施行。

2、個人項目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月3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（決賽）

1、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2、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3、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

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
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
(草案)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
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
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
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
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
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
安室

